

銘傳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98年3月10日台高(一)字第0980036476函准予備查
102年2月25日台教高(四)字第1020025481H號函准予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產業碩士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制定「銘傳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依本規定辦理各專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本校辦理各專班考試其招生委員會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之。本專班招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之入學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 第五條 招生名額
各專班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入學方式
本專班採單獨招生方式，每年得分春季班、秋季班公開招生。入學考試之方式得採用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或其他方式，其所佔分數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排名之先後順序錄取，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專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方式依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辦理。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四、錄取之學生須於註冊前與企業簽訂合約，其合約及相關權利義務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遇有行政疏失或特殊情形致須增額錄取時，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或檢討報告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於註冊入學後隨同新生名冊留校備查。
- 第九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招生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做成評議書，並送達申訴人。

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就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